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调整更新及

细化技术服务

合 同 编 号：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签 订 日 期：2025年6月28日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委托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调整更新及细化技术服务项目”中承担技术服务事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测绘服务保障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服务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承担“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调整更新及细化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条 作业依据

(1) “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调整更新及细化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涉及测绘工作的相关规范、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 甲方规定的其他作业标准。

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2010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5、《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办法（试行）》；

6、《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志（试行）》；

第四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区范围为：

勉县秦岭区域。

（2）作业内容见

1. 对调整后秦岭范围内，进行数据收集、清洗治理、数据库更新、文档成果更新及印刷 5 套。

2. 秦岭范围新增界桩实地放样、测量 40 根。

3. 采购及埋设玻璃钢界桩 40 根，规格为：15cm(长)×15cm(宽)×110cm(高)立方体，埋入地下 60cm。

4. 玻璃钢界桩废除 76 根。

5. 11 个乡镇标牌版面更新。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和协作事项

甲方有义务就该项目进行协调，并由甲方提供作业依据、相



关测绘资料及项目、技术要求，和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性资料。

第六条 成果内容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成果。
- (2) 乙方提交的作业成果质量应满足甲方质检要求。
-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数据的保密要求。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依据项目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甲方对所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随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 (3) 乙方应在规定要求时间内上交所承担的作业成果。

第八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商定，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为：1453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全部成果提交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交付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1453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如果乙方已经完成了协议的一部分，甲方必须支付完成部分的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和总体技术设计的技术指标进行技术服务。

(4) 乙方未按照约定实施协议，并经甲方合理期间催告后，乙方仍未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于规定期限双方履行完合同约束义务后终止。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乙方： 自然资源部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定军山镇金寨社区

邮政编码： 724200

电 话： 0916-2997213

传 真：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西安市友谊东
路 334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电 话： 029-87604193

传 真： 029-87604179